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3號

原告 蔡玉娜
黃淑芬
林燕雪
楊淑卿

林明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黃文進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風尚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本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89,051元（計算式：2,107,900+1,529,549+2,611,050+2,049,130+1,791,422=10,089,051），並據繳納裁判費100,792元。嗣後原告為數次變更追加，最終於112年11月10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四狀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本金共10,100,575元（計算式：2,107,900+1,543,080+2,582,190+2,036,725+1,830,680=10,100,575）是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100,575元，應徵裁判費100,9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00,792元，尚欠1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